

关于印发《开展 2023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二手车市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模式，根据《宿州市埇桥区 2023 年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一版）》、《宿州市埇桥区 2023 年度“一业一查”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一版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二手车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事项

（一）宿州市埇桥区商务局抽查事项

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、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、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

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、企业登记事项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
二、抽查对象和比例

本次联合抽查活动的抽查对象为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

营主体，抽查基数为 48 个，抽取比例为 10% 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商务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完善监管对象名录库，实施检查对象的随机摇号和任务派发，对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；

（二）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指导本系统抽查业务工作，根据需要可以直接随机选派人员参加联合检查活动；

（三）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本辖区抽查工作，按要求开展实地检查，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事中事后监管平台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工作阶段

抽查工作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**随机摇号阶段（3 月 27 日至 4 月 17 日）**。区商务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按照既定的抽查事项和比例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待查单位，通过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派发至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应及时登录平台接收抽查名单。

（二）**实地检查阶段（4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）**。区商务局牵头成立联合检查组，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抽查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。实地检查前应提前与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营主体联系，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、

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材料。实地核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。执法人员应按要求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、填写相关表格，并要求被检查人签字盖章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阶段（9月1日至9月30日）。各单位要牢固树立“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”的观念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归集至监管平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联合执法。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，将其作为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探索，通力协作，密切配合，切实提高检查效能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二）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检查中发企业存在应列入“黑名单”、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，不得用责令改正、行政指导代替，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查处，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大力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，让社会公众特别是二手车经营相关企业全面了解监管的相关要求，增强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关心和支持的良好氛围。请区商务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5日前，将工

作总结和抽查情况汇总统计表（附件）报区商改办。

宿州市埇桥区商务局

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